

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邬庆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52 号

邬庆文：

你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2020年11月13日至25日期间，累计卖出同德转债37,950张，卖出金额为6,268,018.87元；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，累计买入同德转债22,150张，买入金额为3,408,252.26元。你上述买卖同德转债的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3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作为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6月1日